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的基本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家顺

王中华

陈 芳

2017 年 4 月 18 日